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7年7月14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5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8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四、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本校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 （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公務員懲戒法之「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p>本項目之評分： （由現職所在單位主管評分）：</p> <p>1. 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 2. 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p>	15分	8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及服務態度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p> <p>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3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p>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得經甄審委員會審認後依下列酌予加分。</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5分		<p>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等），其評分標準如下：</p> <p>一、語言能力： 通過本土語言、外國語言或臺灣手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之等級計分，計分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初級或通過 CEFA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以 1 分計。 （二）通過中級或通過 CEFB1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以 2 分計。 （三）通過中高級或通過 CEFB1 級、C1 級、C2 級以上，領有合格證書者，以 3 分計。 （四）取得二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專業技能： 受考人具符合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等證明，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審酌相當等級給分： （一）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 1 分，高於前開等級給 2 分。 （二）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p>
	職務歷練		6分		<p>一、最近五年內皆擔任同一職務者，給予2分。 二、調任一個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4分。 三、調任二個以上職務，每個職務任期皆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6分。 四、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 五、上述核予分數若有爭議，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決議。</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職務適任性	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由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7分		<p>一、本項由現職單位主管依下列事項考評評分，最高採計5分。</p> <p>(一)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p> <p>(二)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p> <p>(三)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p> <p>(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p> <p>二、特殊原因：本項目評分最高2分 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由當事人提出具體事由及成果(自述表)，需經校長裁定後酌給分數。</p>
	職務訓練及進修		7分		<p>一、各項訓練、進修或選修學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內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p> <p>二、選修學分者，以利用公餘時間(夜間或例假日)至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之課程始予計分，其學分之採計，每一學分以0.2分計，本項最高採計4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p> <p>三、選修學分者，應提出修習學分期間係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證明文件始予計分。</p> <p>四、「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七小時折算一天，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一週，四週折算一個月。</p> <p>六、訓練或進修期間採計標準如下：</p> <p>(一)未滿一週者，不計。</p> <p>(二)一週以上，未滿三週者，以0.5分計</p> <p>(三)三週以上，未滿五週者，以1分計。</p> <p>(四)五週以上，未滿七週者，以1.5分計</p> <p>(五)七週以上，未滿九週者，以2分計。</p> <p>(六)九週以上，未滿十週者，以2.5分計</p> <p>(七)滿十週以上者，以3分計。</p>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協調溝通及團隊精神 本項目之評分（由現職及開缺單位主管共同評分）		7分		<p>一、就受考人與同事及團隊之合作溝通、服務態度、人際關係和諧度等方面考評。</p> <p>二、本項由開缺職務單位主管與現職單位主管針對以上項目作綜合初評後，計算平均分數，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p>
領導及管理能力	<p>本項目之評分：</p> <p>1. 擬任非主管職務，本項目不予評分。</p> <p>2. 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7分為限。</p>	7分		<p>一、本項之評分，就各受考人員之領導統御、指揮、統籌、應變及管理 etc 能力作綜合考評計分，最高核給7分。</p> <p>二、本項由開缺職務單位主管與現職單位主管針對以上項目作綜合初評後，計算平均分數，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p> <p>三、但非主管職務出缺時，本項即不予計分。</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首長綜合考評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p>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 三、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三年。
- (二)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 四、本校所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草案)

(擬任職務及職系：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官等職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主要經歷				
基本 選 項	4分	學歷考試		
		評分		
8分		年資		
		評分		
工 作 績 效	10分	考績 (最近5年)	_____年: _____	
			_____年: _____	
		評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獎懲	8分	5分	
	評分			
	重大殊榮	5分		
評分				
工作表現 (由現職所在單位主管評分) (非主管職務評分逾13分或主管職務逾6分敘明事蹟)	15分	8分		
評分				
			(評分並核章)	
職 務 適 任 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5分		
	評分			
	職務歷練	6分		
	評分			
	發展潛能 (由現職所在單位主管評分)	7分		
	評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7分		
	評分			
	協調溝通及團隊精神 (由現職及開缺單位主管共同評分)	7分		
	評分			
領導及管理能力的 (由現職及開缺單位主管共同評分)		7分		
評分				
			(評分並核章)	
首長綜合考評		20分		
				(評分並核章)

上列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如無意願陞遷，請填寫「放棄本次陞遷」並簽章。

填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一、請依本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黑框部分)。各項年資計算至公告截止日當月份。

二、請註明甄選職務並依前項評分標準填妥各欄資料及計分(各欄請詳填各項資料起迄日期，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評分表併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人事室。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